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900070屏東市太原一路36號
承辦人：劉雯玲
電話：08-7341440#104
傳真：08-7340842
電子信箱：ptec12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選四字第1150001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1475A00_ATTCH9.odt、0001475A00_ATTCH3.pdf、0001475A00_ATTCH8.pdf、
0001475A00_ATTCH10.odt)

主旨：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8日中選法字第115355033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（廢除非核家園公民投票案）定
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依投票所開票所監
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10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案監察員
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於公民投票法第17條第1項
公告後，視事實需要就第9條第2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。
- 三、為辦理旨揭公民投票案，每一投開票所設置監察員一人，
就下列人員遴派之：
 - （一）地方公正人士。
 - （二）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學校人員。
 - （三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。
- 四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，年滿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



115/09/11 *1150508473*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18歲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但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
五、請詳閱「監察員名冊填寫附式說明」（監察員名冊空白表背面），並以各該選舉區投票所、開票所地點「依編號次序」造冊，以利作業。

六、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115年9月29日前填報招募情形調查表、10月13日前完成招募並填報本會，電子傳送

（ptec12@cec.gov.tw）或傳真本會第四組（08-7323308）。

七、檢附115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（附件1）、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（附件2）、115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人員預定招募人數分配一覽表（附件3）、監察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（附件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、本會第四組

2025/09/11